

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通知

109.08.13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期間及注意事項
第一階段 【註冊費】	一般生	【在校生(延修生)】 自 109/8/17 起至 109/9/11 止 【新 生(轉學生)】 自 109/8/24 起至 109/9/11 止 109/9/11 為註冊繳費截止日 【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，學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 109/9/11 前完成繳費，以免影響註冊就學權益。】
	就貸生	線上申貸者請於 109/8/19 起上網列印繳費單

- 一.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 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美聯社) 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- 二.逾期繳費者自 109/9/12 起至 109/9/30 止，仍可至郵局、便利超商 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美聯社) 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- 三.請務必於註冊繳費截止日 109/9/11 前完成繳費，以免影響註冊就學權益。(除因特殊情況申請延期繳費者外，如逾期未繳費者，則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應予退學。)
- 四.本校學生可使用紙本三倍券繳納學雜費，請持券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總務處出納組向學雜費承辦人繳納。(* 以三倍券繳納學雜費者僅限紙本，且不提供換現及找零；紙本三倍券使用規範依行政院「振興三倍券官網」相關規定辦理。)
- 五.本學期辦理休、退學及畢業離校需全額退費者，請於 109/9/11(註冊繳費截止日)前完成相關作業，始可申請全額退費；109/9/12 起辦理前述事項者，則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，以比例辦理退費。
- 六.109/10/1 起，逾期繳費只能以現金繳納，繳費地點只有一處且收費時段有限制，非全日，因此請務必在繳費期限內繳納學費！
逾期繳費請您→①持繳費單 ②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總務處出納組 ③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人員繳費。
●〔銀行行員收費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→上午 10:00 至 11:30〕●
- 七.在校生未繳清 108 學年第 2 學期各項費用者(不含學生會費)，依學則規定，次學期不得註冊(109 學年第 1 學期將因此無繳費單以致無法註冊繳費！)。

~若有其他繳費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~

總務處出納組-學雜費承辦人→專線：05-2717248 或 2717122

▲日間學制請找蘇小姐 ▲進修學制請找莊小姐